

漯河市畜牧局文件

漯牧〔2023〕43号

关于印发《漯河市涉牧重点项目资金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市功能区畜牧服务中心：

为加强涉牧重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按照《河南省涉农重点项目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豫农文 365 号）要求，市局研究制定《漯河市涉牧重点项目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漯河市涉牧重点项目资金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督促解决涉牧重点项目实施进度慢、资金拨付不及时等突出问题，按照《河南省涉农重点项目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豫农文 365 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涉牧重点项目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如下：

一、专项整治范围

重点对涉及重要畜产品稳产保供、单项项目资金量大或补贴对象多的项目补贴资金开展专项整治，主要包括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粮改饲、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等项目资金。

二、专项整治内容

专项整治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建设，是否完成序时建设任务，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是否存在迟拨滞拨、结存闲置、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问题，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公示补贴信息。各县区要聚焦整治内容，分析查找存在的共性问题，强化突出问题整改，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推动惠农惠民政策落实。

三、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时间定于2023年9月至12月底，坚持统一组织、分级负责、上下结合的原则，采取全面自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工作部署（9月上旬）。9月初，市局根据省厅通知要求，印发漯河市涉牧重点项目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各县区结合辖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二）自查自纠（9月-10月）。10月底前，各县区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要按照边查边改、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的原则，对自查发现问题实行清单管理，逐项进行整改。能立即整改的要第一时间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采取有效措施，分期整改落实。10月20日前各县区畜牧部门向市畜牧局报送自查自纠报告。

（三）全面核查（11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分配谁管理”的原则，市局有关科室将分别组织开展全面核查，重点关注各县区自查工作质量、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项目建设推进进度、补贴资金落实进度，对自查自纠报告没有发现问题的进行重点检查。省厅有关处室将对项目情况开展重点抽查。

（四）总结提升（12月）。在全面梳理自查自纠、市局全面核查、省厅重点抽查、县区整改推进基础上，市局将结

合省厅专项整治工作报告，总结推广其他地市好的经验、好的做法、好的机制，结合我市实际，解剖分析存在问题，提升项目管理效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涉牧项目资金涉及面广、政策性和时效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开展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是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务必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注重工作实效。各县区要准确认识和把握专项整治行动的内容和要求，聚焦重点、精准发力，防止面面俱到、流于形式；市局分管科室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政策解释，督促整改落实，推动专项整治行动走深走实。

（三）抓实问题整改。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对自查、重点抽查发现的问题，各县区要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对自查工作质量不高、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县区，省、市将进行通报批评，并与今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